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郑宏航、尹芳达、何秀永、赵余夫、李剑彤、郑恩海、程骁、张建明、金小明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二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制定的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骁、张建明、金小明

2019年3月18日